

立會外縱火犯申上訴被拒

楊逸朗屈證人「認錯人」上訴庭斥「天方夜譚」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葛婷)立法會前年二讀《版權(修訂)條例草案》期間,樹仁大學學生會前會長楊逸朗縱火引爆示威區一個垃圾桶,今年8月因「申謀縱火」罪被判監兩年,楊昨日向高等法院就定罪及刑期提出上訴申請。代表律師指控方證人誤將現場一名藍衣人當作楊逸朗,上訴庭副庭長楊振權指控方證人與楊逸朗認識一年來交往頻繁,所謂「認錯人」之說毫無說服力,「咁嘅理由簡直係天方夜譚!」上訴庭終拒絕批出上訴許可。

2015年12月9日,立法會二讀《版權(修訂)條例草案》因人數不足流會,大樓外示威區一個垃圾桶當晚起火及發生爆炸,警方經調查證實有人將易燃火酒及報紙放入垃圾桶內再點火。
警方事後拘捕曾任職輔警、案發時任職中文大學辦公室助理的楊逸朗(23歲),及中華廚藝學院學生葉卓賢(20歲),控告兩人一項「申謀縱火」罪。葉卓賢選擇認罪,判入勞教中心,楊則否認指控,經區域法院審訊後定罪,判監兩年,即時入獄服刑。
在審訊期間,控方證人林國倫指案發當晚應楊逸朗的要求,為他購買火酒及《華爾街日報》,之後再與另一名「藍衣人」在公廁交收,並憑聲線

和外表認出該藍衣人就是楊逸朗。代表楊逸朗的大律師郭懷憲昨日在庭上陳詞稱,楊與控方證人林國倫於2015年認識,一星期見面1次到2次,並會一起做運動及返教會,而兩人在案發當日曾多次通電話,但就質疑林當日認錯人,誤將接聽電話及到達現場的「藍衣人」當成上訴人。
認識一年交往頻繁 無理由認錯
楊振權即反問道:「邊度有證據話『藍衣人』打(電話)畀佢?」「依據佢哋交往時間、通話次數、見面咁多嘅時間,話認錯人簡直係天方夜譚,如果呢個係你嘅立場,你唔使再講。」當代表大律師欲再作補充時,楊官打斷再說:「我講第六次,唔使再講啦。」

他解釋,上訴人與林國倫認識一年,交往頻繁,而林作供時亦表示上訴人交代他購買涉案用品,惟上訴一方則稱林當日認錯人,其說法不切實際,亦無任何說服力,最終拒絕其上訴許可申請。
原審暫委法官王詩麗在今年8月就爆炸案判刑時明確指出,楊逸朗和葉卓賢兩人並非單以火柴、火機點燃報紙,而是用噴火槍、氣罐、酒精助燃,務求製造爆炸,無人能預測爆炸威力,事件中無人受傷是「好彩」。
她批評兩人的做法愚蠢、自私、魯莽及危險,作為成年人理應思想成熟,即使對修訂有關條例有多麼不滿,也不論其政治理想有多「崇高」,都不應以犯法方式表達不滿情緒。



正在服刑的楊逸朗欲申請上訴翻案,昨被上訴庭拒絕。 資料圖片

王官強調,事發時立會大樓附近有不少市民,如果火勢蔓延,後果不堪設想,判處阻嚇性刑罰是要回應公眾的擔憂及對事件的關注。楊逸朗是經審訊後定罪,沒任何減刑因素,判處他申謀縱火罪成。楊逸朗其後申請保釋等候上訴亦被拒。

經民聯議員梁美芬則認為現時基本法教育缺乏國家觀念,建議優化課程內容,矯正部分學生囂國歌、缺乏國家認同感等錯誤觀念。針對現時有通識教材內容是非顛倒,張國鈞追問當局有否機制檢查有關教材。

楊潤雄指,現時通識科未有指定的課本,教材內容是由教師搜集資料,再與學生討論及分析,而學習通識科要考慮不同持份者的看法,正反兩方的意見對學生也十分重要。但他強調,在是非分明的事件上,如討論「港獨」事件,教師應告訴學生「港獨」不論在法律、實際和歷史上都是不切實際,不符合香港與國家情況。

若見「獨人」搞學生 校方可向執法部門求助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謝佳怡)本港校園近日再次被「港獨」歪風侵擾,早前有組織揚言要在「校園播『獨』遍地開花」,令教界不勝其煩。教育局局長楊潤雄昨日在立法會接受議員提問時重申,鼓吹「港獨」是試圖衝擊「一國兩制」,及違反基本法的規定,必須遏止,任何相關主張及活動不應在校園出現,倘學校發現有學生受滋擾,可向執法部門尋求協助。
民建聯立法會議員張國鈞於會議上

關注到有學生刻意派發違法「港獨」單張,及教育局如何協助學校應付「港獨」滲校的問題。
楊潤雄回應指,任何團體都不應向學生宣傳「港獨」,更不應將其滲透校園,包括在校門派宣傳單張影響學生,教育界應提防「港獨」分子滲透校園,確保學生免受干擾,能在平靜安全環境下學習。
他續指,學校應安排足夠人手於鄰近校園的範圍密切留意情況,若有學生遭受滋擾,校方可根據情況考慮向

執法部門尋求協助;若派發地點屬公共屋邨或私人屋苑範圍,學校應通知管理公司跟進。學校若發現有學生散播「港獨」,應了解學生想法,應循循善誘學生,並通知家長。
工聯會議員陸頌雄認為,教育局處理上述問題時力度不足,甚至給人姑息養奸的感覺,「國家主權攸關的問題,當局不可不管。」他就有團體向學生宣傳「港獨」,問及刑事罪行條例第九條有關煽動意圖的條例是否適用,認為特區政府應該嚴厲執法。

「佔中輔警」楊逸朗申謀縱火罪被判囚兩年。楊提出上訴,被法庭駁回,主審法官直言其上訴理據「天方夜譚」。

「佔中」搞手、參與者有一個共通點,就是有膽敢,無膽認,想做「違法達義」的「英雄」,面臨罪責,就千方百計抵賴。有戴耀廷(戴妖)等人反口覆舌、死不認罪做示範,楊逸朗圖翻案,不過有樣學樣。
楊逸朗在2015年立法會討論版權條例草案時,在立法會大樓外垃圾桶縱火並引起爆炸,最終難逃法網。但是,他不甘身陷囹圄,企圖翻案,上訴的理由是,「證人認錯人。」可惜這個大話實在太假,法官毫不猶豫反駁,證人認識楊一年多,而且每周會見面兩三次,案發當日兩人亦通了幾次電話,證人不可能認錯人,批評說法「天方夜譚、不切實際」。
楊逸朗名不經傳,在「佔中」只是「Small Potato」。 「佔中」搞出「大頭佛」,對香港法治造成前所未見的傷害,但用「天方夜譚」大話推脫「佔中」罪責的,比楊逸朗更出名、更厲害的,大有人在。

戴耀廷無信守承諾認罪

首當其衝就是戴耀廷。作為「佔中」的大旗手,戴耀廷在「佔中」爆發前一年,已經大力鼓吹「公民抗命」、「違法達義」,聲稱甘願為爭取民主承擔刑責,幾大義凜然,捨我其誰,慷慨就義,正因此亦騙倒不少類似楊逸朗的激進憤青。
「佔中」失敗,戴耀廷並無信守承諾認罪,反而一早揚言不會認罪,更否認拒絕認罪違反「公民抗命」精神。法律學者、港大副教授,講話不算數,不是那天方夜譚嗎?

「邪佻」宣誓辱國 竟稱是「鴨洲口音」

還有更多「天方夜譚」的例子,游蕙禎、梁頌恆「雙邪」在立法會宣誓儀式、萬千媒體記錄的情況下,公然辱國辱族,事後害怕了,竟然話是「鴨洲口音」,大家聽錯;黃台仰一再叫罵「勇武抗爭」、「以武制暴」是唯一出路,明明自己煽動、參加了旺角暴亂,出事了就否認有叫人擲磚、放火,最近更驚到棄保潛逃。
錯就要認,打要企定。楊逸朗等年輕人,受人誤導,誤入歧途,改過自新,方為正路,千萬不要再學戴耀廷等人,「天方夜譚」大話掩飾不了罪責。 ■楊正剛

24人網拍受騙 IT男呢7萬元落網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蕭景源)一名從事資訊科技業(IT)男子,涉嫌在多個網上拍賣平台詭稱有「超筍價」二手電子產品出售。有買家按指示轉賬付款後,騙徒即失去聯絡,短短4個月已有多達24名事主上當受騙,涉及金額7萬元。警方經約兩個月追蹤調查,昨晨掩至將軍澳一單位拘捕該名男騙徒。
被捕男子姓方(31歲),居住將軍澳寶琳北路20號英明苑一單位。據悉,疑犯從事資訊科技業(IT),熟悉電腦操作及各種電子產品,不排除藉專業知識及利用買家「有平嘢執」心理,將標價超平的二手電子產品,包括手提電話、平板電腦及手提電腦等,上載多個網上拍賣平台,吸引受害人上當以騙取金錢。
他涉嫌「以欺騙手段取得財產」罪名正被警方扣查。
「超筍價」電子產品 賣家收錢失聯
被騙的24名事主,年齡由17歲至50歲不等。警方自今年6月起,先後接獲超過20宗涉及網上拍賣的騙案。
案中受害人分別在多個網上拍賣平台,搜尋到心儀的「超筍價」二手電



涉及多宗網上詐騙被捕的IT男。

子產品後,即聯絡賣家並按指示將金額存入一個對方提供的本地銀行戶口,惟當存款後賣家卻突然失去聯絡,受害人亦無法收到有關貨品。

24苦主款項存同一戶口

沙田警區刑事調查隊主管王頌然督察表示,在接獲有關騙案報告後,即聯同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展開深入調查,證實至9月為止,共有24名受害人共將約7萬元款項存入同一個本地銀行戶口。



探員在IT男家中搜獲的手提電話、平板電腦、手提電腦和提款卡證物。

昨晨7時許,探員突擊搜查將軍澳英明苑一目標單位,拘捕1名男子,他正是涉案銀行戶口的持有人。行動中,探員檢獲4部手提電話、1部平板電腦、1部手提電腦及7張提款卡,全部懷疑與案有關。

警方呼籲市民使用網上拍賣平台時須小心選擇交易對象,切勿在未能確認交易人身份前輕易存入款項或寄出貨品,在可行及安全的情況下,應考慮透過有身份認證的網上交易系統進行交易,或選擇當面交收,以減低被

騙機會。
警方並提醒,賣家所展示的貨物圖片,及拍賣網站的「好評」亦未必能夠反映其可信性及過往交易表現。
市民如有懷疑,應立即停止交易及與警方聯絡,不要隨便將金錢或貴重財物交予別人。
根據香港法例第二百零一十章《盜竊罪條例》第十七條,任何人以欺騙手段而不誠實地取得屬於另一人的財產,即屬犯罪,最高刑罰為監禁10年。

電鍋短路焚宅 八旬「聾耳陳」慘死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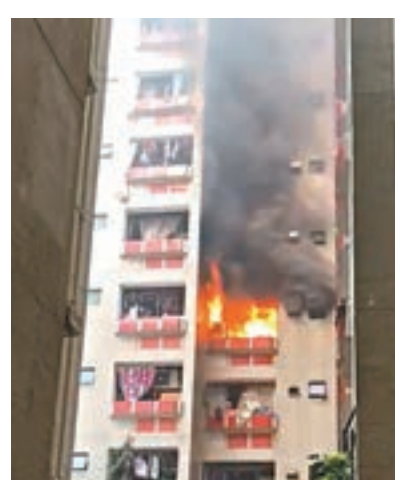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蕭景源)紅磡家維邨一個長者單位昨發生奪命火警,單位嚴重焚毀,消防員救出獨居不良於行兼「撞擊」的八旬男戶主,惜已陷入昏迷,送院後證實不治。其間大廈有約40名住客疏散,初步不排除是屋內一部用作煮食的可攜式電子鍋短路,燒着屋內堆放的大量雜物,加上戶主年紀老邁,不良於行,終致葬生火海,事件無可疑。
慘遭大火燒死老翁姓陳(87歲),獨居家維邨家禮樓6樓一個長者單位約20年,由於他不良於行及聽力差,說話口齒不清,街坊均稱呼他「聾耳陳」。
街坊指,陳伯自稱畢業於廣州一間大學的電子工程系,書法了得,因近

年說話不清,與人溝通均以筆代口。另陳在港沒有親人,但有女兒及孫居住廣州,親人亦不時來港探望他。
至於平日,陳喜歡執拾雜物回家,每次經過垃圾房都要入內「尋寶」,結果家中雜物堆積如山,其中放在碌架床上層的雜物已堆至天花板,幸平日他亦注重屋內清潔,未致傳出異味及惹來大量蟲鼠。另有街坊指,數年前,陳因家中煲燉食物失火,幸及時由消防員救出無受傷。
昨午1時5分,有街坊赫然發現上址單位窗口冒出大量濃煙,未幾全屋火光熊熊,陷入一片火海,濃煙直捲半空。消防員到場立即動用一條滅火喉及一隊煙帽隊灌救,下午1時24分將火救熄,惟單位已嚴重焚毀,對上一



消防員進入被火燒毀的單位視察。 香港文匯報記者劉友光攝

單位的外牆亦被熏黑。其間消防員在火場救出一名陷入昏迷,頭髮被燒焦的老翁,急送伊利沙伯醫院搶救,惜



家維邨失火單位冒出大量濃煙,直捲半空。

不久已證實死亡。現場大廈則有約40名住客,包括部分長者及推着嬰兒車的女街坊要疏散到樓下暫避。



「愛港之聲」到終審法院請願。 香港文匯報記者殷翔攝

「愛港聲」抗議黃台仰獲保釋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殷翔)就「本土民主前線」發言人黃台仰懷疑棄保潛逃,「愛港之聲」約十名成員昨日由遮打花園遊行至特區終審法院示威,沿途高喊口號:「暴徒黃台仰,為何准保釋?棄保潛逃去,責任誰擔當?」他們質疑法院漠視黃台仰涉嫌策劃暴動的嚴重性,准許黃保釋,更允許他自由離開香港,導致事件發生。
他們要求相關法官負責,嚴正要求司法機構汲取教訓,及盡速審理相關案件,保護市民安全,保障社會穩定。特區終院保安接收了示威者的請願信。

19歲黑青租豪宅製毒被捕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蕭景源)一名年僅19歲青年淪為毒販「製毒師」。警方根據情報經深入調查,前晚掩至元朗公庵路一豪宅拘捕該名青年,當場檢獲120萬元可卡因及一批製毒工具,警方不排除有人將單位闢作製毒及販毒中心,提供一條龍服務,刻下正追查其餘涉案同黨下落。
被捕青年姓杜(19歲),無業,有三合會背景。現場為公庵路68號「漆柏」。調查顯示杜具備一定製毒相關知識,約在兩個月前租住上址涉案單位。警方檢獲的製毒工具包括有手提式氣體爐、氣樽、金屬器皿及電子磅等。另為掩蓋製毒期間釋出的濃烈氣味,現場更置有多支空氣清新劑。
前晚7時許,元朗警區特別職務隊掩至上址目標單位外埋伏,當一名青年步出單位時,探員即一擁而上將其制服,並在其身上搜出少量懷疑毒品,其後再將其押回單位內搜查。結果,探員在單位內發現約1.3公斤,市值約120萬元可卡因毒品;另又檢獲一批製毒工具,包裝工具及4,200元現金。
警方強調,販毒及製毒同屬嚴重罪行,一經定罪最高可判終身監禁及罰款500萬元,呼籲青少年不要因貪圖快錢而鋌而走險,以身試法。

網播3少主沖涼 印傭提堂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蕭景源)一名印尼籍女傭涉嫌網上直播3名少主的裸體洗澡片段,昨被警方落案控告「發佈兒童色情物品」罪名,她今日(7日)將在東區裁判法院提堂。案件已轉交東區重案組第一隊跟進。
案件於本周一(4日)揭發。當日下午4時39分,警方接獲北角城市花園一名姓陳女子報案,指家中一名女傭,疑於社交媒體發佈其兒子及女兒洗澡的片段。